2025年预毕业双学位学生毕业自审须知

**请预计2025年毕业的双学位学生务必在选课结束前进行双学位学分自审，并在校内门户-教务部业务-毕业审查(测试)-双学位审查申请界面核对已获得的双学位课程学分是否准确。请注意：**1.分配前，请认真阅读《2025年经济学双学位/辅修毕业生核对课程学分通知》2.为方便大家整理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本科教学中心提供下表供同学自行核对。如若在自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邮件联系benkesheng@nsd.pku.edu.cn，国发院本科教学中心将通过邮件回复您的疑问。

**双学位教学计划[适用于2020年及之后被录取进入经济学双学位者]要求：**

先修课10学分（必修，如果在双学位通道修先修课，学分可计入限选课学分），双学位修满42学分（其中，核心课15学分，限选课27学分）。若有必须免修的课程，需选修双学位其他选修课补齐教学计划总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是否已完成（是/否/免修） | 已完成学分数（请参考备注计算） | 备注 |
| **先修课（必修）** | 00130201 | 高等数学(B)（一） | 5  | 　 | 　 |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必须免修的，记“0”；已完成的，记课程实际学分；未完成的，记“0”，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如果通过双学位通道选课，可计入双学位选修课学分。 |
| 00130202 | 高等数学(B)（二） | 5  | 　 | 　 |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必须免修的，记“0”；已完成的，记课程实际学分；未完成的，记“0”，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 |
| **核心课（必修）** | 06232000 | 经济学原理 | 4 | 　 | 　 |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必须免修的，记“0”；已完成的，记课程实际学分；未完成的，记“0”，且须本学期选修相应课程 |
| 06239084 | 中级宏观经济学 | 3 | 　 | 　 | 与《中级宏观经济学（荣誉课）》06239146互斥，若重复修读，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 |
| 06239085 | 中级微观经济学 | 3 | 　 | 　 | 与《中级微观经济学（荣誉课）》06239147互斥，若重复修读，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　 |
| 06239086 | 计量经济学 | 3 | 　 | 　 | 　与《计量经济学（荣誉课）》06239148互斥，若重复修读，只有其中一门计入毕业学分 |
| 06234900 | 中国经济专题 | 2 | 　 | 　 | 　 |
| **限选课** | 00131460 | 《线性代数B》 | 4 | 　 | 　 |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必须免修的，记“0”；已完成的，记课程实际学分；未完成的，记“0”  |
| 00136950 | 概率统计 (B) | 4 | 　 | 　 | 请参考后文附表确定是否必须免修。必须免修的，记“0”；已完成的，记课程实际学分；未完成的，记“0”  |
| 双学位其他选修课学分合计 | 　 | 　 | 　 |
| **已完成的双学位总学分合计** | 　 | 　 |  |

**可参考下表自行统计：**

|  |  |  |
| --- | --- | --- |
| **课程完成情况** | **是/否** | **备注** |
| 确认已完成/25春将完成先修课《高等数学(B)（一）》和《高等数学(B)（二）》（或主修已修读数学分析等需免修高数B的课程） |  | 未修读《高等数学(B)（一）》和《高等数学(B)（二）》课程（免修要求见下表2）者，不符合双学位毕业要求。双学位学生可以选择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前修读以上课程，亦可在进入双学位项目后修读以上课程。双学位学生在国发院经济学双学位项目学习中通过双学位选课通道修读的以上课程学分可计入双学位课程学分。 |

|  |  |
| --- | --- |
| **类型** | **学分数** |
| **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 | **42** |
| 已完成符合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总数 |  |
| 2025春计划选修学分总数 |  |
| 计划总完成学分数（含2025春预计选修学分） |  |

附：

**相应课程的免修要求详表1-2**

表1：经济学必修课与主修课程互斥表（双学位必须免修经济学原理课程）

说明：学生若通过主修专业获得下表中与教学计划课程互斥的课程的学分，则必须在双学位免修经济学原理课程，用其他课程补齐教学计划学分，在双学位修读的经济学原理课程无法计入双学位毕业学分。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 **与双学位教学计划对应课程互斥的课程** |
| 核心课（必修） | 经济学原理（06232000,4学分） | 经济学（02831110,4学分） |
| 同时修读《经济学原理（Ⅰ）》（02533160，3学分）和《经济学原理（Ⅱ）》（02533170，3学分）（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

表2：经济学双学位与主修数学课互斥表（双学位必须免修相应数学课）

说明：学生若通过主修专业获得下表中与教学计划课程互斥的课程学分，则必须在双学位免修读相应的数学课，用其他课程补齐教学计划学分，在双学位修读的相应数学课无法计入双学位毕业学分。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双学位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 **与双学位教学计划对应课程互斥的课程** |
| **先修课（必修）** | 高等数学 (B) (一) | 数学分析 (一) |
| 数学分析1 |
| 数学分析（I） |
| 数学分析I(实验班) |
| 数学分析 |
| 高等微积分 |
| 高等数学A(一) |
| **先修课（必修）** | 高等数学 (B) (二) | 数学分析 (二) |
| 数学分析2 |
| 数学分析（II） |
| 数学分析II(实验班) |
| 高等数学A(二) |
| **限选课** | 概率统计 (B)（00136950，4学分） | 概率统计（B)（00132380 ，3学分） |
| 概率统计 （A） |
| 概率与数理统计 |
| 同时修《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两门课 |
| **限选课** | 线性代数 (B) | 线性代数 |
| 高等代数 |
| 同时修《高等代数（I）》和《高等代数 (II )》（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
| 同时修《高等代数I（实验班）》和《高等代数II（实验班）》（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
| 同时修《高等代数（I）》和《高等代数 (II )（实验班）》（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
| 同时修《高等代数I（实验班）》和《高等代数II》（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
| 同时修《线性代数A (I)》和《线性代数A (II)》（若只修读其中一门，不互斥） |